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謝總務長文啟

記錄：賴秀貞

出席人員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書畫藝術學系

案 由：有關學生借用非系所之學校公物申請，擬請明確「申請者」即是「使用者」之權責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曾有學生因與他系學生會合辦活動擬向總務處申請桌椅，該生被告知須回系辦要助教填寫「工作班支援及公務借用申請表」後再分送給事務組及工作班，表格限填教職員。但是，系助教並非該活動之承辦人(系也非主辦單位)，卻要承擔學生活動借物之申請人(保證人)，此舉已增加助教臨時性業務量(包含協助詢問數量、用途是否符合、借還時間確認、發寄申請單…)及物品若有遺失(或未歸還)之賠償風險。
- 二、學生在學校舉辦非課業相關之校園活動，係屬社會學習之範疇，依照大學生之心理年齡應該具有正常借還流程之概念，擬請學校依照圖書館書籍借還管理之概念(保管單位與借用者兩方之約)提供學生可借用之相關物品。

主席裁示：公務借用(桌、椅)以提供學校各單位使用為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由工藝系曾煥荻先生提出：近 1、2 年來因共同供應契約中冷氣空調保養項目決標價偏低，時有發生廠商不願接單的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若各單位發生下訂後供約廠商不願接單之問題，可洽總務處由本處洽共約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。

動議二：由推教中心鄭志強先生提出：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改善教研大樓1樓及地下室廁所異味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為解決及改善此問題，本處已於日前辦理「教學研究大樓廁所及污水處理系統空氣改善」工程招標，期待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給大家一個清淨的教學行政空間。

伍、散會：11時15分